



MANUAL

学生手册 (试行)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



目录 Contents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使用手册

基本功能

Basic function

一、登录页面	01
1.1 登录功能	01
二、登录首页	01
2.1 登录首页介绍	01
2.2 联系管理员	02
三、《添加记录》	02
3.1 添加记录权限	02
3.2 学生添加记录每周次数限制	02
3.3 各素质模块 / 记录维度说明	03

四、《同学圈》与公示期	04
4.1 公示期与记录的筛选显示	04
4.2 质疑/质疑裁决/复议/复议裁决	05
4.3 附件的显示与查看	06
五、《记录统计》	06
5.1 素质模块分布图	06
5.2 学年走势图	06
5.3 综评排名图	08
六、《个人中心》	08
6.1 草稿箱	08
6.2 我的记录	09
6.3 我的资料	09
七、《工具箱》	10
7.1 学生综评报告单	10

基本功能 Basic function

一、登录页面

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s://gzp.bjedu.cn/>，出现系统登陆界面，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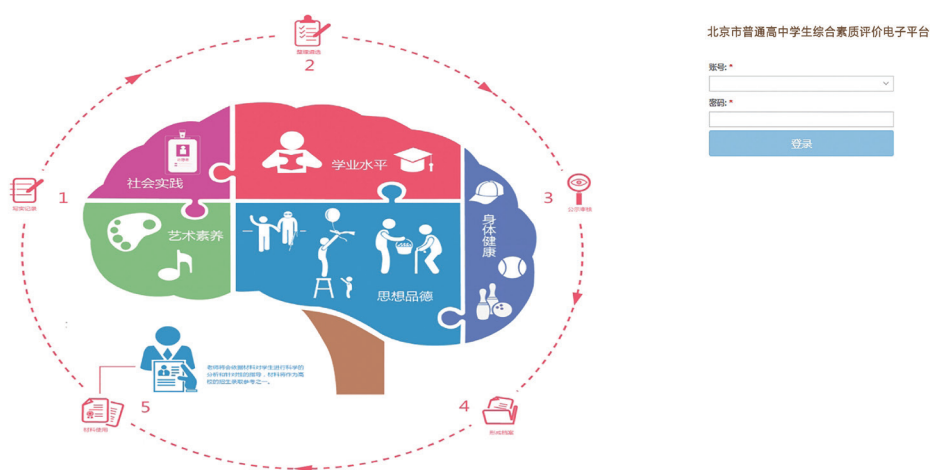


图 1.1 登录界面

1.1 登录功能

学生登录账号密码为北京教委统一下发的教育 ID 与密码，可联系学校学籍相关教师查询。

二、登录首页

2.1 登录首页介绍

登录后，界面上方显示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登录首页

从左到右依次为：

- (1) 同学圈：在“四、《同学圈》与公示期”中详细介绍。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

- (2) 记录统计：在“五、《记录统计》”中详细介绍。
- (3) 个人中心：在“六、《个人中心》”中详细介绍。
- (4) 工具箱：在“七、《工具箱》”中详细介绍。
- (5) 添加记录：在“三、《添加记录》”中详细介绍。
- (6) 联系管理员：点击可以对管理员发送邮件信息。
- (7) 登录用户姓名：将鼠标放在姓名处，可以显示用户姓名和用户角色。
- (8) 退出登录：点击按钮即可退出登录

2.2 联系管理员

点击姓名栏左侧邮件图标按钮，联系管理员，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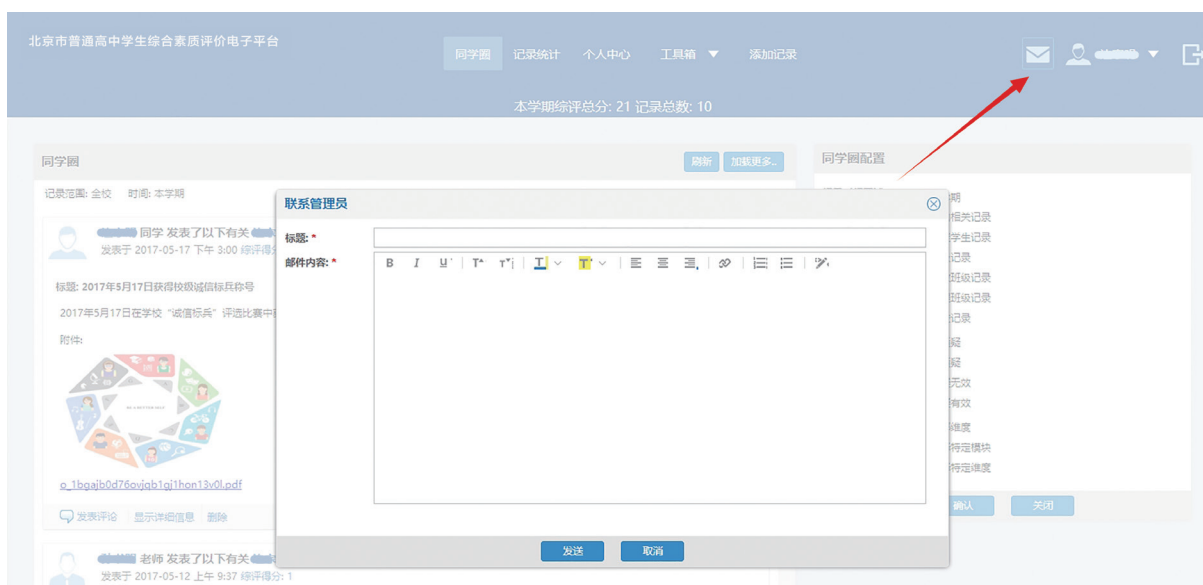


图 2.2 联系管理员

三、《添加记录》

3.1 添加记录权限

在添加记录中可以看到各个维度的不同记录，根据权限不同可以填写的内容不同，浅蓝色内容不能点击，深蓝色部分可以点击进行填写。校级管理员添加的本校个性化维度同时显示其中。填写提交之后的内容显示在《同学圈》中。

3.2 学生添加记录每周次数限制

在添加记录中可看到本周剩余提交记录次数，如图 3.1 所示。当剩余次数为 0 时，本周不能提交记录，请下周再添加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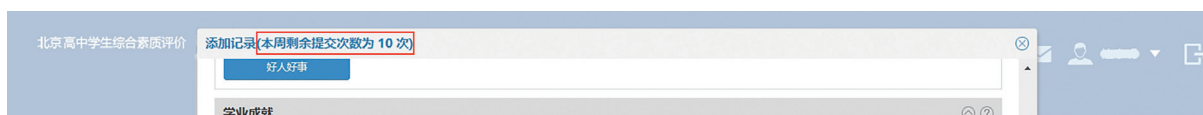


图 3.1 添加记录本周剩余提交次数

3.3 各素质模块 / 记录维度说明

(1) 鼠标经过素质模块后的? 按钮时, 显示各素质模块填写说明, 如图 3.2 所示。



图 3.2 素质模块填写说明

(2) 鼠标经过记录维度, 显示记录维度填写简单说明, 如图 3.3 所示。



图 3.3 记录维度填写简单说明

(3) 填写各记录维度信息时, 鼠标经过记录维度后的? 按钮时, 显示记录维度填写详细说明, 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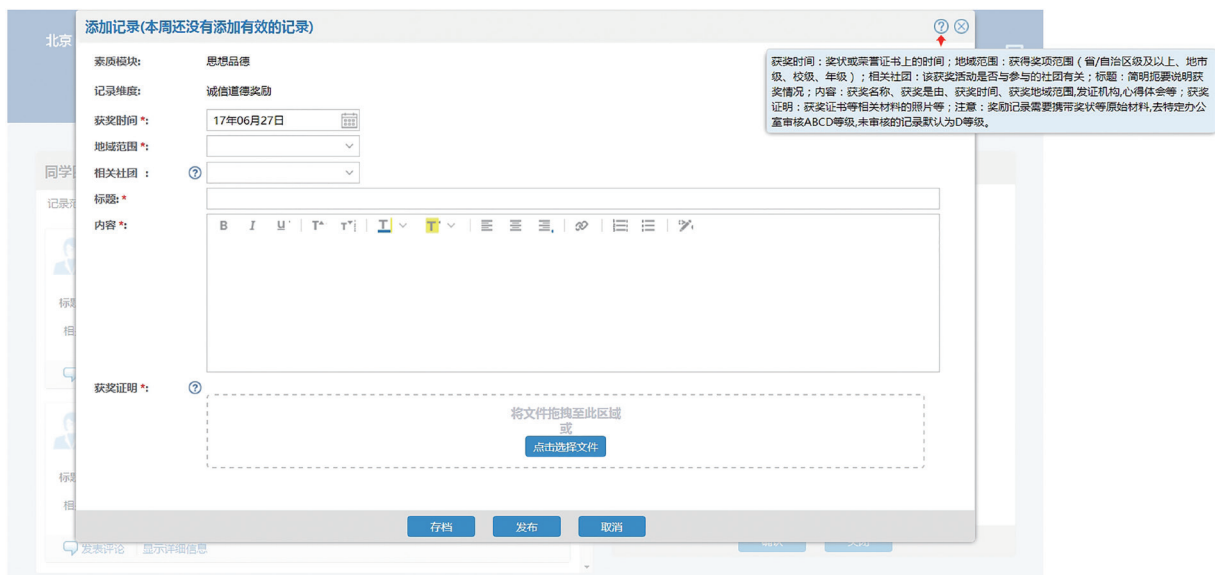


图 3.4 记录维度填写详细说明

四、《同学圈》与公示期

4.1 公示期与记录的筛选显示

非公示期间学生权限只能查看自己提交的记录，公示期间可查看全校师生记录并进行质疑，区域管理员设置公示期后，界面会出现通知，“本次公示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公示：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的记录”。

同学圈界面如图 4.1 所示。

(1) 《添加记录》成功后，即可在左侧“同学圈”内，显示出已添加的记录信息。

① 显示内容包括：提交者、素质模块、特定维度、时间、标题、内容、附件。

② 操作功能：发表评论（对该记录畅所欲言）；质疑（如不信服，请提出质疑）；显示详细信息（可查看上述记录中未显示的其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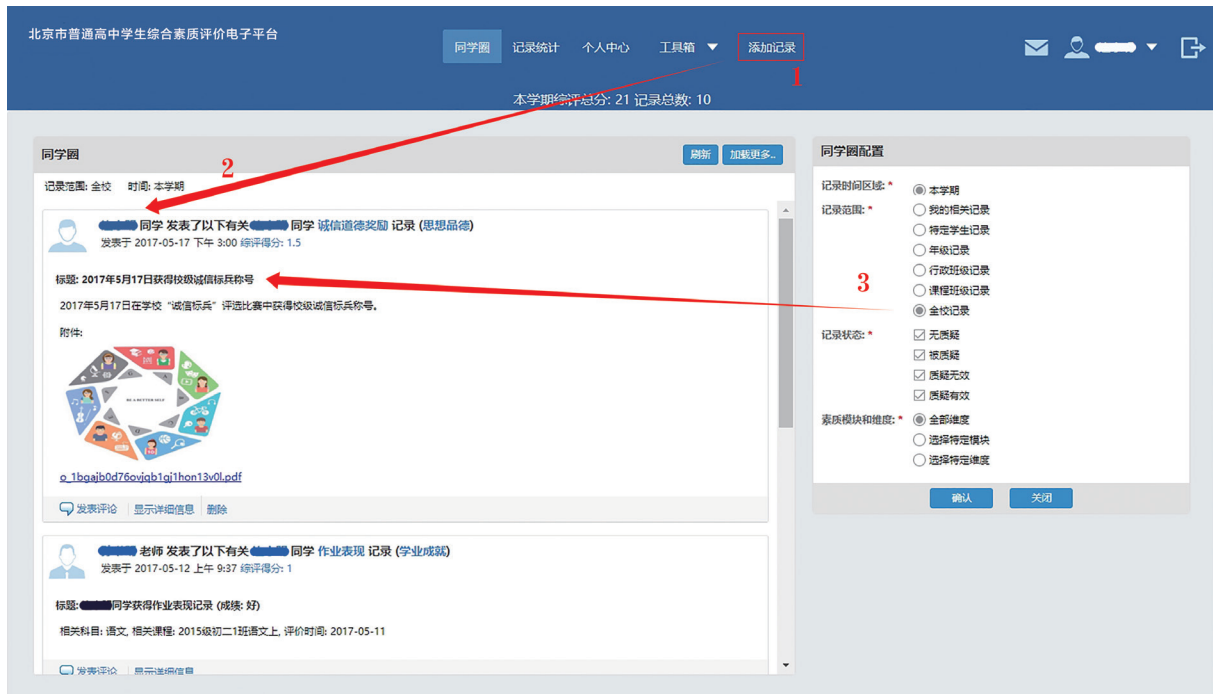


图 4.1 同学圈界面

(2) 刷新：可以重新加载，更新最新记录。向下滑动可自动刷新显示更多记录。

(3) 删除记录：提交记录后，提交记录者在系统计算分数前（提交记录后，系统每天默认 2: 00am 计算分数）通过点击“删除”按钮可自行删除。分数显示后，可提交申请由学校综评管理员进行删除本学期记录。

(4) “同学圈配置”：显示“同学圈”记录的筛选条件。可通过记录范围、记录状态、素质模块和维度筛选出您所要查看的记录。

4.2 质疑 / 质疑裁决 / 复议 / 复议裁决

注意：

请慎重发表记录：发表不实记录会扣除诚信分数。

请慎重发表质疑：发表不实质疑会扣除诚信分数。

发表记录时，会显示诚信承诺，如图 4.2 所示，为提交记录时显示的诚信承诺。



图 4.2 提交记录诚信承诺

(1) 当对某条（非本人提出）记录，你能明确表明其属于不实记录时，你可以提出质疑。发表质疑操作过程如图 4.3 所示，点击质疑→发表质疑→选择质疑原因→填写概述→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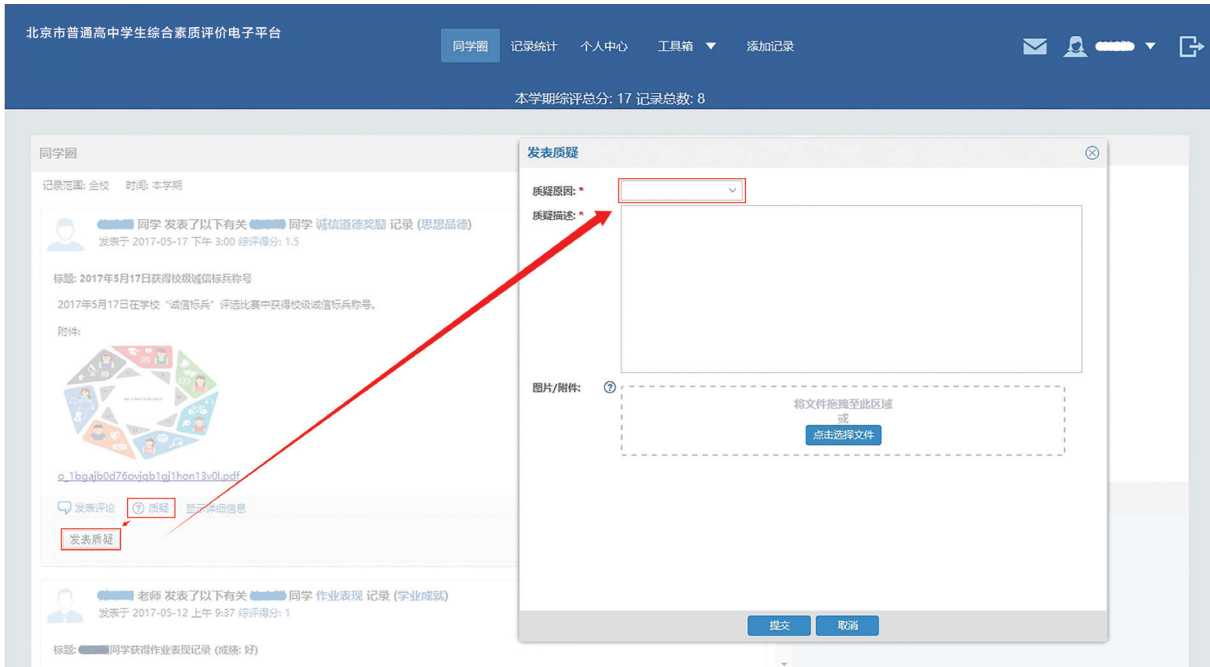


图 4.3 发表质疑操作过程

(2) 此时，被质疑记录，状态为‘被质疑’。针对‘被质疑’记录，质疑仲裁小组教师成员，可以对其进行质疑仲裁。

(3) 对‘被质疑’记录进行仲裁后,记录显示为仲裁结果:‘质疑有效’或‘质疑无效’。当结果为‘质疑有效’时,记录提出者可以提出复议;当结果为‘质疑无效’时,质疑者可以提出复议,提交复议操作过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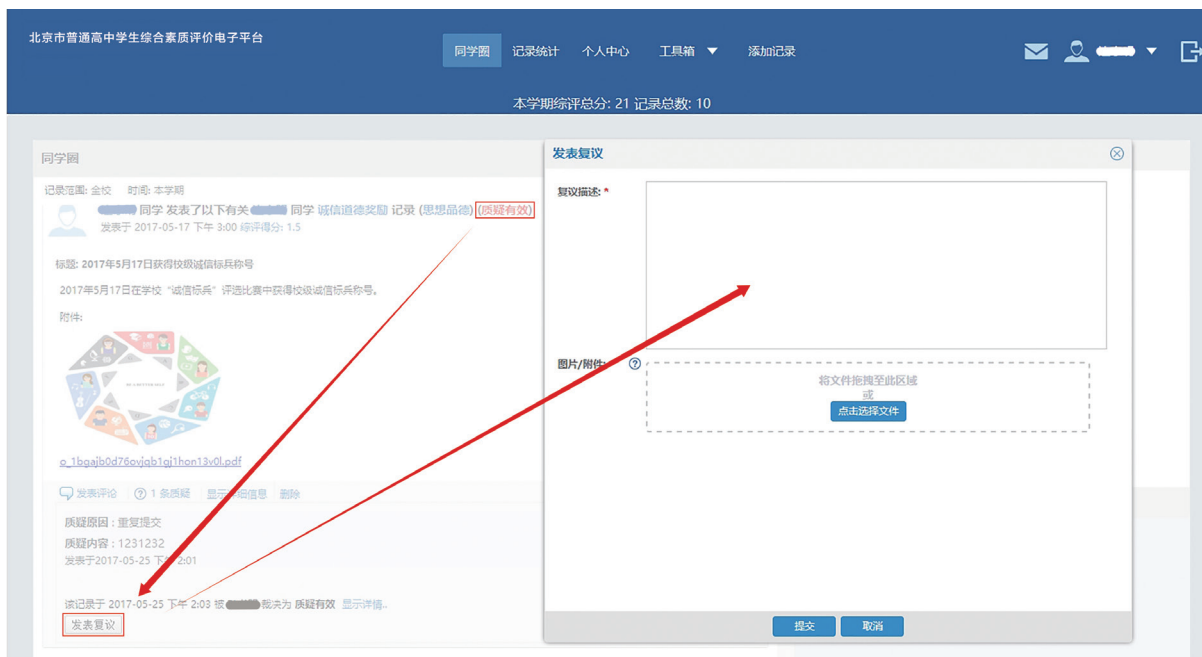


图 4.4 提交复议操作过程

(4) 对仲裁记录提出复议后,记录添加状态‘复议中’。复议教师成员可以对其进行复议仲裁即最终裁决。复议结果:‘最初裁决有效’和‘最初裁决无效’均是针对该条记录进行裁决。

4.3 附件的显示与查看

添加记录中可提交的附件类型为 PDF、JPG、GIF、PNG 格式。在同学圈中显示的图片为缩略图,点击图片,在另一个页面中显示完整的图片;显示的 PDF 文件为文件名,点击后可下载查看。质疑、质疑仲裁、复议、复议仲裁中包含图片,均以缩略图显示在记录中,点击图片,在另一个页面中显示完整的图片。

五、《记录统计》

5.1 素质模块分布图

统计对象在统计时间内的个人综评得分、班级平均综评得分、年级平均综评得分。主要以饼图、条形图、蛛网图和表格四种形式显示,如图 5.1(下页)所示。

5.2 学年走势图

统计对象在素质模块范围下的个人综评得分、班级平均综评得分、年级平均综评得分。主要以条形图和表格两种形式显示,如图 5.2(下页)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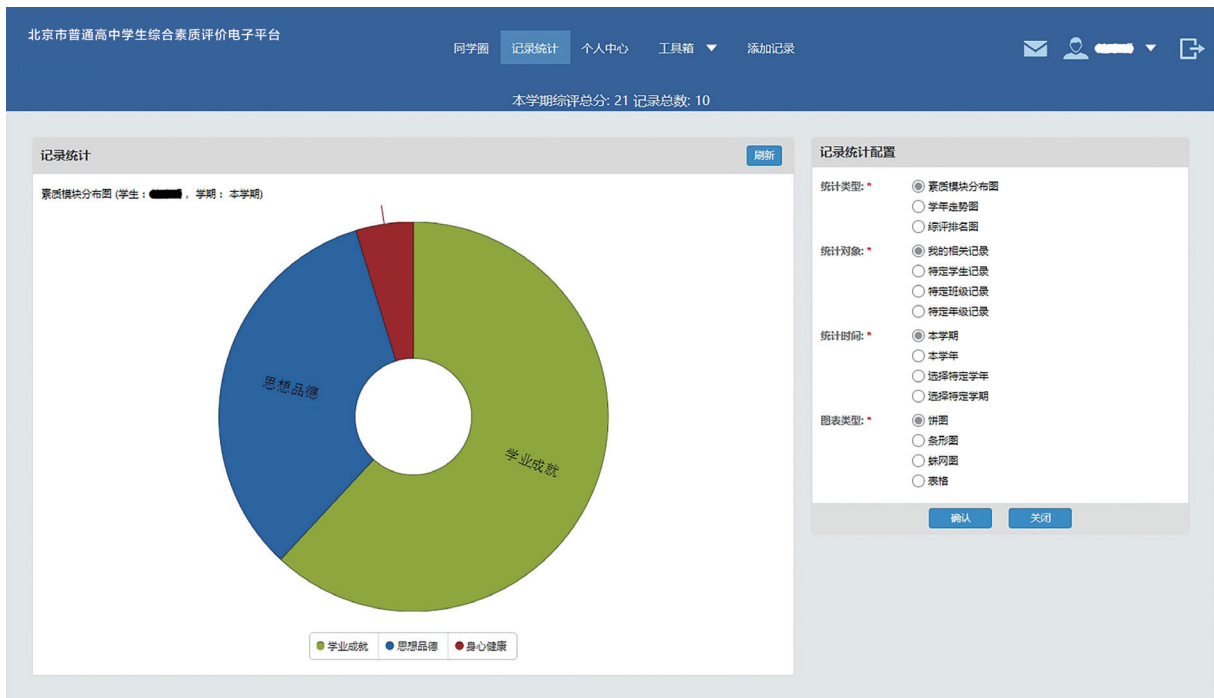


图 5.1 素质模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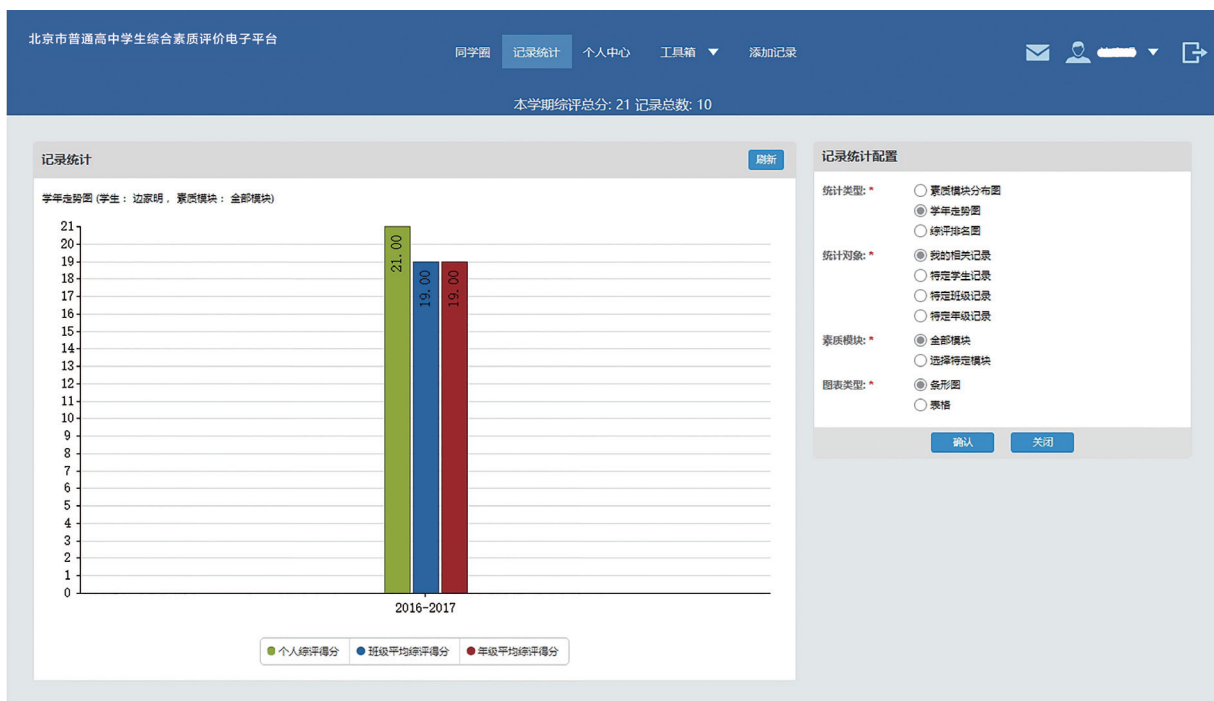


图 5.2 学年走势图

5.3 综评排名图

统计对象在统计时间内的综评得分排名情况。主要以条形图和表格形式显示，如图 5.3 所示。



图 5.3 综评排名图

六、《个人中心》

在个人中心内查看个人信息

6.1 草稿箱

在草稿箱中可以查看已保存的草稿内容，并且进行草稿的编辑发送与删除，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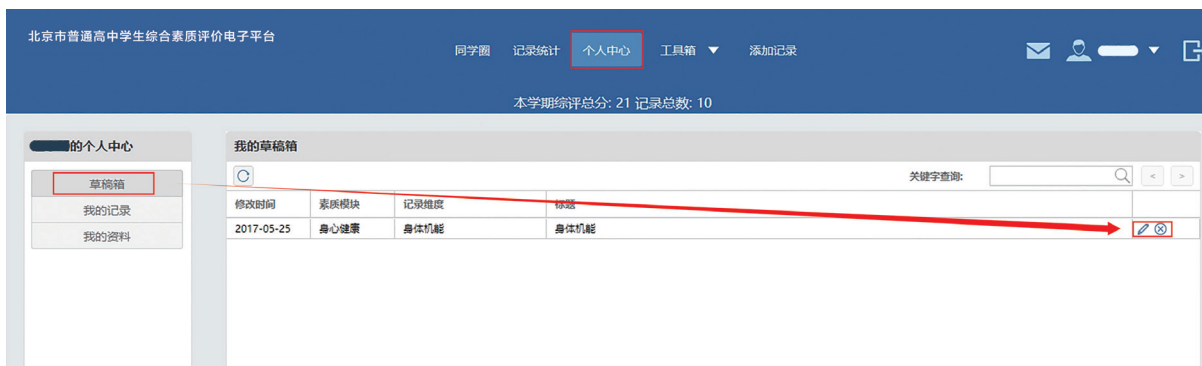


图 6.1 草稿箱的修改与删除

6.2 我的记录

在我的记录中可以查看个人所有记录，可以进行记录的查询功能，如图 6.2 所示。



图 6.2 我的记录

6.3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中，可以看到个人所有资料信息，如图 6.3 所示。



图 6.3 我的资料

七、《工具箱》

7.1 学生综评报告单

1) 点击学生综评报告单，如图 7.1 所示。



图 7.1 学生综评报告单

2) 选择学生和学年，如图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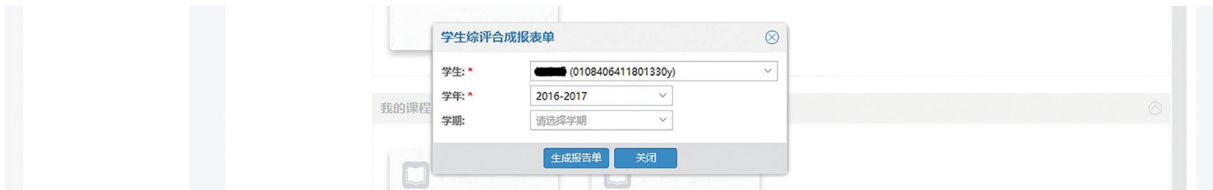


图 7.2 学生综评报告单选择学生与学年

3) 生成对应的报告单，如图 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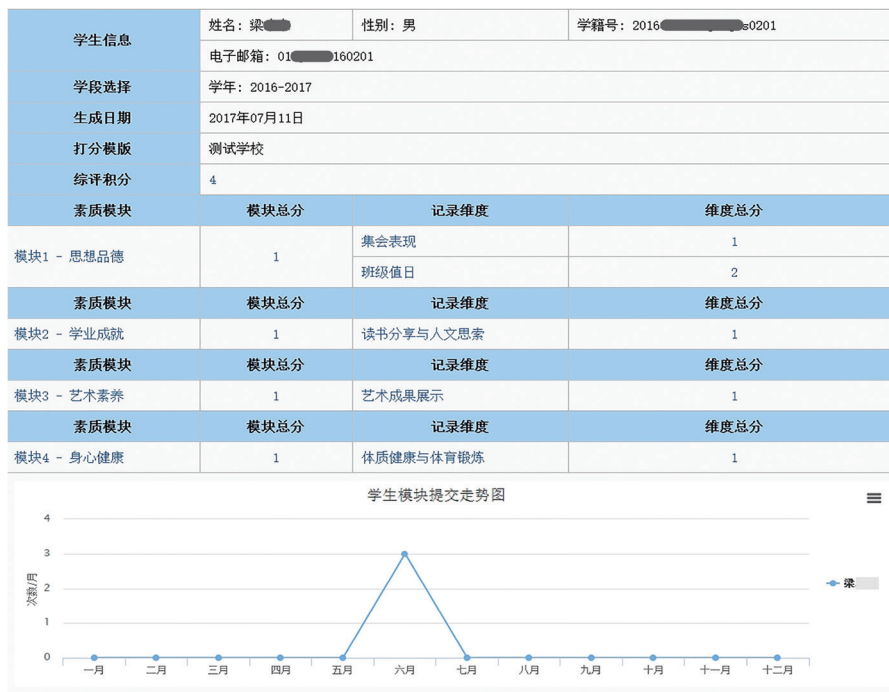


图 7.3 生成对应的报告单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

客服电话

4008310001转4

微信公众号

北京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

